**昆明理工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规定**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为规范和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复试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组长的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复试各项工作。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2．各学院须按要求成立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学科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复试工作组（院长负责）和纪检监察组（院党委书记负责），成员必须包括院领导班子成员、纪检干部和教师代表。

3．以招生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复试小组，在学校和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本学科（专业）的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小组成员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相关教师组成。参加复试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办事公正、无直系亲属和厉害关系人报考。根据复试人数，各专业可组成若干平行复试小组，但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得少于5人。

4.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针对异常情况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二、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三、复试方式

1．复试采取差额方式进行，差额比例一般按照120%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专业，可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2．复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考试科目由学院确定，但不得与初试考试科目相同。面试包括口试、实验、实践操作等方式，以口试方式为主，具体由各学院确定。

3．复试工作由各学院组织进行，研究生院会同学校纪检、监察、保密等部门负责督导和检查。

四、复试内容和要求

1．复试考核的基本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外语阅读翻译及听说能力；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④人文素养；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体检

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执行。

2．复试考核具体要求及成绩分布

复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具体要求如下：

（1）外语笔试考核内容为专业文献阅读和翻译，考试时间为60分钟，考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10%，满分10分。允许带纸质字典参加考试，但不允许带文曲星等电子类工具和电子字典参加考试。

（2）专业课笔试。按照《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要求由学院组织考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艺术类、建筑类作图设计180分钟）。复试阶段的专业课笔试考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30%，满分30分。允许带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

（3）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要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精神。综合面试时间每个考生不得少于20分钟（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考核时间占5分钟）。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面试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复试小组必须按规定为每个考生做好现场记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当场为每个考生给出成绩和评语，如实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硕士生招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为该生面试成绩。面试时需对考生提供的大学阶段成绩、单位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意见进行审核，并作为评定面试成绩的依据之一。面试考核成绩占复试成绩的60%，满分60分（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考核占10分）。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是保证录取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工作环节，必须认真对待。政治思想品质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工作既包括考生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也包括直接对考生的考核情况。有条件的学院可组织专门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加试考试。同等学力考生（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或2年以上考生）和以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身份报考人员以及部分专业跨专业报考人员，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考试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各专业加试考试科目以《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为准。加试科目考试时间每门为3小时，每科试卷满分为100分。加试考试允许带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但加试科目有不及格者复试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5）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的复试方式、复试内容、复试时间、分数占比等规定和要求由管理与经济学院制定并通知考生。

（6）体检。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按要求参加体检，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只能到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其它医院体检一律无效。

3．对跨专业调剂考生的复试需从严掌握，是否加试本专业笔试考试科目由各专业复试组根据考生实际情况确定。

4．对少数不具备研究生培养素质和潜力、政治思想品质不好的考生应写出详尽评语，复试成绩记为不及格。

五、复试组织和安排

1. 复试考生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确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统一审定后通知各学院，复试时间由学校统一确定。各学院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将本学院复试的具体安排和要求于复试工作进行以前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最迟在复试前向考生公布。

2. 各学院要制订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要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明确复试教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3. 复试试题命题和考试

（1）按照学校命题工作管理规定做好复试命题工作，复试试题的命题原则和要求、评分标准由各学院自主确定。复试试题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试题，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要按照国家机密材料管理规定进行保密管理。要加强面试考核题库建设，确保试题难度相当，避免问题的随意性，提高面试考核质量。

（2）复试考试、阅卷等考务工作由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自行组织进行。

（3）复试考试试题、试卷、复试情况登记表、考生大学阶段成绩单、单位政审意见表等复试材料由学院按学校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档保管。

4. 资格审查。复试考生持本人身份证按规定报到时间到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进行资格审查。要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及成人本科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入学时交验毕业证书；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交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相关证明，入学时交验毕业证书）、学历（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和有效身份证件等，做好资格审查，凡不符合国家报考规定条件者一律取消复试资格。以上证件验证后，原件退还考生本人，复印件由验证老师签字后留存备查。资格审查合格者由经办人在《复试情况登记表》上签署合格意见并加盖学院印章。没有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资格审查意见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5. 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考生公布复试考试成绩。各学院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以专业为单位按照第一志愿生、调剂志愿生两种类型分别进行排序，确定出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将《复试成绩及录取情况汇总表》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六、调剂和破格复试

1．调剂复试。对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够的学科专业按考生调剂志愿在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专业间进行调剂，但必须符合教育部确定的调剂原则和复试分数线标准，否则一律不得进行调剂。调剂的具体规定以我校公布的调剂规定为准。

2．破格复试。对少量通过调剂后还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按教育部规定可组织破格复试，生源较好的专业不再进行破格复试。破格复试只针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少数总分较高、单科成绩略低或单科成绩合格但总分略低的考生，调剂志愿考生不得破格复试。破格复试从严控制，并严格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总分或单科成绩一般控制在5分以内。破格复试须填写《云南省硕士研究生破格复试线下生审批表》，经报考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核，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审批。经批准同意的破格复试生需公示一周。破格考生需从严复试，宁缺勿滥。

我校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个别专业如确需破格复试，学校将另行通知相关考生。

七、复试成绩的使用和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考试占30分，专业外语阅读和翻译笔试占10分，综合面试考核占60分（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占10分）。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由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

3.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权重为40%，即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总分/5）×0.6＋复试成绩×0.4（初试总分满分为300分的除3）。

4.录取按照专业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和各专业招生计划，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体检不合格、政治及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及格的合格考生，以专业为单位，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队顺序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排队顺序不区分第一志愿和调剂志愿），如部分专业进行了多批次调剂和复试，调剂考生的录取按复试批次顺序依次录取。

5. 单考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录取政策考生、毕业后需回原单位考生按定向生类别录取。

6．根据实际招生情况，学校可对各专业原拟定的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

7．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定后上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录检审核，并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信息公开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录检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正式录取。

8．经教育部审批通过的录取名单在我校网站上进行公布，并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于6月中旬左右寄发《录取通知书》。

八、其他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严肃招生纪律，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复试情况和考生提出的复试疑虑问题由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要认真对待，经调查属实的，学院复试领导小组须责成有关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和更正。

2. 建立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院、学校纪检、监察和保密等部门将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必要时还将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以便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确保复试质量。

3．复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报告，对以权谋私等违纪违规事件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 本管理规定如有与教育部等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部文件为准，解释权在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